

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 114 年度第 1 次廢電池標售

投標須知

一、本標售案名稱：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 114 年度廢電池標售。

二、標售標的：廢電池回收。

三、標售方式：公開比、議價。

四、廠商資格：投標廠商須檢附

- (一)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二) 政府核發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或資源回收場登記證。
- (三) 納稅證明：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四) 廠商信用之證明文件：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須加蓋查覆單位圖章】

五、領取標件：

- (一) 時間：自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
- (二) 方式：至臺北監獄網站下載，或自行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現場領取【每份酌收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六、押標金與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整

- (一) 參加投標廠商於截標期限內標函內附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或郵政匯票（抬頭：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
- (二) 參加投標廠商所繳押標金開標後未得標者，本社司庫會於開標結束 10 個工作日內匯款退還投標廠商【手續費內扣】。
- (三) 得標廠商於合約簽訂後，該項押標金即移作履約保證金，俟合約期滿後無息發還廠商。

七、投遞標函內應附下列資料，並按順序由上而下排列：

- (一) 審查表。
- (二) 押標金。
- (三)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四) 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
- (五) 政府核發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或資源回收場登記證。
- (六) 廠商信用之證明文件。
- (七) 投標標價清單。
- (八) 委託授權書

標函請於1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17時前送達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收發室(郵寄或自行送達均可,郵程自行計算)。

八、開標時間、地點:113年12月18日14時00分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第一會議室。

九、決標方式:以高於底價最高報價者得標。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高報價低於底價時,得洽該最高報價廠商加價一次(廠商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加價權利);加價結果仍低於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價(廠商未出席者視同放棄比價權利),比價若超過三次仍低於底價時,本社有權視情況宣佈廢標或與最高價之廠商逕行議價;若投標廠商只有一家時,本社有權視情況逕行議價。

十、簽訂合約:廠商於得標後三日內立即與本社簽約,未完成訂約者視同放棄並不發還其押標金。

十一、合約期限: **本次廢電池標售案為半年期,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惟遇期滿而本社下次招標未能完成前,應由得標廠商暫行繼續履約,所繳履約保證金亦暫不退還。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出席者應為公司負責人,如負責人未能到場者,應由代表人取得委託授權書,代表出席者應攜帶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並自動出示,以供查驗,且至多二人至會場參與開標。
-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函視為無效標:
 - 1. 廠商未於投標期間內將標函寄(送)達者及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 2. 投標標價清單未蓋妥商號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未加蓋負責人印章及用鉛筆書寫或影印者。
 - 3. 標函內無附相關投標文件或資料不齊全者。
 - 4. 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者。
- (三) 投標時廠商應事前詳填投標標價清單,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 (四) 開標時請攜帶與投標標價清單同一印章及證明文件正本校核備用。

- (五) 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另有原因，本社有權視情況逕行議價、停止比價或另行辦理(無息退還押標金)。
- (六) 投標廠商經投標後不得申請放棄，否則無論得標與否，概不發還押標金(經開標結果廠商有二家以上同標或再次比價同標不在此限)。
- (七) 本須知及投標標價清單視為合約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合約。
- (八) 本須知如有疑問，應以本社解釋為準。
- (九) 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於開標時臨時補充說明。